

山西大学音乐学院 2022 年科研助理招聘公告

为全面落实科技部《关于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的工作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 2022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学校相关通知和工作需要，现就招聘音乐学院科研助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具体要求的 2022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未就业本科生、研究生，建档立卡贫困生优先。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认真负责、踏实肯干、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执行力。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条件。

（四）热爱科研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安排。

（五）熟悉常用办公软件。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受过各类行政、刑事处罚的；

- 2.曾受学校、学院处罚的；
- 3.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岗位及数量

音乐学院 2022 年招聘科研助理 6 名，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及数量见下表。

音乐学院 2022 年招聘科研助理岗位表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招聘专业/方向	招聘主要条件	岗位职责
1	晋剧艺术文化传承基地科研助理	1	音乐学、艺术学理论、文艺学、戏剧与影视学	1.熟悉日常办公软件。 2.具有较强的书面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3.了解一定的晋剧知识。 4.具有从事基地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主要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室日常管理、科研经费报销、科技成果转化、科研资料汇总等助理工作。
2	教授科研助理	1	音乐表演（民族器乐演奏与教学研究方向）	1.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2.获得以下奖项优先聘用：国家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国家、省级专业比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等。	
3	音乐科技创新实验室科研助理	4	新闻传播学；艺术学理论；文艺学；影视戏剧与文学；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英语语言文学；课程与教学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	1.具有较强的亲和力，有良好的应变能力和顺畅的日常交流能力。 2.理性与感性较平衡；普通话标准；逻辑思维好，文案能力强，语言表达能力好。 3.熟悉日常办公软件。 4.态度认真，目标感强。 5.在交叉领域，基于自身的学术背景，有开阔的想象能力和新领域、新知识、新信息的探究意识。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 1.报名方式：发送电子邮件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 2.报名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6 日。
- 3.报名流程：

(1) 应聘人员填写附件 1: 《山西大学音乐学院科研助理岗位应聘申请表》。

(2) 请将下列材料放至一个文件夹中, 发送压缩件至报名邮箱: yinzx@sxu.edu.cn, 压缩件名称和邮件主题请按下列规定注明: “应聘科研助理岗+姓名+学校”;

①《山西大学音乐学院科研助理岗位应聘申请表》word。

②身份证、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PDF 版。

③未就业证明(加盖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公章)扫描件 PDF 版。

④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的其他材料、个人简历、获奖证书扫描件 PDF 版。

⑤与报名表同底版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 2 寸证件电子照片。照片格式要求蓝底, jpg 格式, 大小为 130*160 像素, 照片清晰, 命名为: 音乐学院+姓名。

(二) 资格审查及考核

1.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 将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考核时间及地点。请应聘人员保持电话畅通, 并及时查询报名邮箱反馈信息。如因个人原因影响应聘, 后果自负。

2.应聘人员对自己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因报名信息填报有误, 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 PDF 版扫描件缺少或上传不清晰,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

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取消该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

3.应聘人员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按时参加考核，否则视为放弃应聘。考核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4.所有参加现场考核人员须携带相关材料原件（身份证、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以及该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原件）以供核查。若现场复审材料未通过，取消考核资格。

（三）公示与聘用

根据资格复审和考核成绩，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后，在音乐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拟聘用人员内容包括：招聘岗位、招聘数量、招聘专业、姓名、性别、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学位）等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如有主动放弃应聘资格，或在办理聘用手续过程中，由于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无法办理聘用手续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资待遇

（一）科研助理用工形式为非全日制用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工资标准19.8元/小时。

(二) 科研助理在校聘用期间享有参与我院科研活动的权利；可办理校园一卡通证，享受学生餐厅、教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

(三) 我院将为聘用人员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学校组织购买聘用期内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及雇主责任保险。

(四) 科研助理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原则上半年一签。合同期内有以下情形者，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 1.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就业协议；
- 2.本人自愿离职；
- 3.经聘用单位考核不合格人员；
- 4.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
- 5.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六、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聘组织实施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太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可能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若有调整将提前通过招生就业处、学院网站发布，请应聘人员持续关注，及时掌握招聘工作相关信息。若无调整则按本公告进行，请广大应聘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

七、咨询、监督电话

联系人：阴老师

邮箱：yinzx@sxu.edu.cn

咨询电话：15034137023

附件：应聘人员登记表